

# 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## 关于《龙胜罗汉果》等二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由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起的《龙胜罗汉果》、由江苏沃特加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起的《纯电动环保型绿化养护车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部。

标准部联系方式：丁主任 010-64201998

